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游秀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
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有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起
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
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未於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依
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
予補正。是聲請人聲請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
間命聲請人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